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,900.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,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提高公司盈利能力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规定。综上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900.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科	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	(立意见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 张磊	魏紫	 付中昊

2023年2月8日